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****管理办法**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 性、创造性，力争多出教学及教学管理成果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制订本办法 。

**一、立项**

1．院级教学研究与改革以立项方式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同时鼓 励各教学单位自拟项目开展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。

2．教研与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内容：

(1)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研究；

(2)高职、中职、技工人才素质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；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研究与实践；

(3)学院专业布局、专业结构调整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；

(4)大学生创新和创业教育的研究与实践；

(5)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建设；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 创新与建设；试题库与试卷库建设；

(6)实践教学的改革及实践；

(7)教学管理的改革及实践；

(8)课程思政、教书育人研究与实践；

(9)学院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。

3．教研与教改项目应围绕我院教学工作实际，瞄准创新人才培 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研究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实践，纯理论性研究一般不予立项。项目的研究过程要做到边研究、边实践、边改革、边建设。

4．教研项目不能与科研项目重复申报，已经在科研管理部门立 项研究的项目不得再申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5．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、结构合理：

(1)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三年以上相 关工作经验并参与过项目研究的教师、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，鼓 励和倡导集体申报；

(2)每个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（含负责人）；

(3)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教改项目，有在研教改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；

(4)参与人参研教改项目不能超过 2 项（包括主持的项目）。

6．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，重大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**二、** **申报和审批**

1．教研与教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。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发布与自下而上申报相结合的办 法，重大项目采取招标或学校直接立项的形式。

2．每年申报一次，每年的 3 月份由教务处发布教学改革研究项 目立项通知，4 月份为项目申报受理期（以通知为准）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申报人填写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申请书》；

3．项目申请书由主持人所在系部组织初审、推荐并签署意见，如项目主持人为行政兼课教师，则由其教研室（教学团队）所在系部初审。系部签署意见时，应充分考虑研究项目的需要和可能，以便做 好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4．教务处成立专家组按一定程序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教研与改 革项目进行论证、评审、审批。原则上按申报项目的60%立项，全院每年立项一般教研与教改项目不超过 20 个，重点项目不超过 5 个，重大项目 1 个。

5．每年 5 月份向全院公布教改立项项目，同时正式启动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**三、项目管理**

1．教研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管理，教务处要对项目进展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，定期检查主要指每学期末对教改实际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经学院批准的各项教研教改项目均须按计划切实进行。对于不 能按计划进行的项目，须陈述原因，申请延长（最多延长半年）或中断。对于无故自行中断项目计划的，将相应中断经费资助，并追回前期已投入的经费。

3．项目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、不能按期完成或变动建设内容，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申请，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 批。

4．立项研究到期后，项目组必须提交《教研教改项目结题报告》。

5．学院统一组织结题和验收，通过验收的学院发给证书。对完成情况好的项目组织申报区级、国家级教改项目。

7．学院采用适当方式，对教研教改成果组织交流。

8．凡取得显著成绩（经鉴定为优）的教研教改项目可以优先申请各级教学成果奖。该项目组在下批申请立项时，给予优先考虑。

9.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，半年后重新申请 验收。对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教务处予以撤项处理。

**四、项目经费及使用**

1．列为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的由学院拨给专项经费。一般项目 2000 元，重点项目 3000 元， 自治区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确定经费。重大项目的经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。经费使用范围为图书资料费、教具制作费、专家劳务费、办公用品及在校内组织小型会议支出，其他较大项目支出另行申请。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经费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报销。重大项目分阶段报销经费。

2．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不得作相应项目以外其它用途。通过验收后的项目的经费节余，原则上用于巩固项目成果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教务处。